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有關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1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述，本公司特此重申，龐振宇先生因在本公司內的職務變更，已辭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屬下所有委員會職務。龐先生已於 2026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其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時起生效。

就有關委任鄭璟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此補充，鄭先生已確認以下事項：

- (a) 彼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1)至(8)條的獨立性標準；
- (b) 彼過去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
- (c) 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
- (d) 彼已取得 GEM 上市規則第 5.02D 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 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中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良萍

香港，2026 年 4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馬良萍女士及劉惠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環燁先生、陳曉鋒博士及許維雄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刊載。